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何佩錡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girl742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73296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25412186_10732968000A0C_ATTCH1.pdf、25412186_10732968000A0C_ATTCH2.pdf、25412186_10732968000A0C_ATTCH3.docx、25412186_10732968000A0C_ATTCH4.docx、25412186_10732968000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2月23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0164200號函轉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各機關延攬優秀人才擔任講座，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自本(107)年3月1日起，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講座鐘點費請於預算額度內依旨揭支給表各項支給上限數額支給，如依上限數額支給有困難時，請由調整減少授課節數等方式辦理。本局前於102年4月3日高市教會字第10232096100號函頒布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辦理各項研習(講習)、座談等活動計畫，聘請講座授課鐘





點費報支標準」1份，停止適用。

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函及行政院函影本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幼兒園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工程管理科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軍訓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(均為紙本含附件)

2018-05-09
09:27:59
電子公文章

裝



訂

線